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岡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璧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於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上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報案人應為「岡洲建設有限公司」，「范靖羚」為代理人  
(上開證明單併同本裁定退還更正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